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 验资报告 第 1-3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1-2 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3 页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30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6,084,0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6,084,045.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及2019年12月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31,409,321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121,580,54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



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21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580,5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26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6,000,0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783,999,999.26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21,580.5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578,418.71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929,523.43元后为人民币784,507,942.1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1,580,5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2,927,395.1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6,084,0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6,084,045.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664,59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57,664,5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0年4月21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资金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8,784.00	7,598,784.00				7,598,784.00	6.25	7,598,784.00	6.25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00	5,471,124.00				5,471,124.00	4.50	5,471,124.00	4.5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3,343.00	4,103,343.00				4,103,343.00	3.37	4,103,343.00	3.37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00	6,079,027.00				6,079,027.00	5.00	6,079,027.00	5.00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9,392.00	3,799,392.00				3,799,392.00	3.12	3,799,392.00	3.12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00	7,598,784.00				7,598,784.00	6.25	7,598,784.00	6.25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92.00	3,799,392.00				3,799,392.00	3.12	3,799,392.00	3.12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0,881.00	6,990,881.00				6,990,881.00	5.75	6,990,881.00	5.75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12	焦贵金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00	4,559,270.00				4,559,270.00	3.75	4,559,270.00	3.7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98,784.00	7,598,784.00				7,598,784.00	6.25	7,598,784.00	6.25
15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00	6,079,027.00				6,079,027.00	5.00	6,079,027.00	5.00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43,779.00	26,443,779.00				26,443,779.00	21.75	26,443,779.00	21.75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19	何慧清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95,440.00	3,495,440.00				3,495,440.00	2.87	3,495,440.00	2.87
	合计	121,580,547.00	121,580,547.00				121,580,547.00	100.00	121,580,54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0年4月2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52,972.00	47.61	519,633,519.00	54.26	398,052,972.00	47.61	121,580,547.00		519,633,519.00	54.26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98,052,972.00	47.61	519,633,519.00	54.26	398,052,972.00	47.61	121,580,547.00		519,633,519.00	54.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052,972.00	47.61	512,642,639.00	53.53	398,052,972.00	47.61	114,589,667.00		512,642,639.00	53.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90,880.00	0.73			6,990,880.00		6,990,880.00	0.73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8,031,073.00	52.39	438,031,073.00	45.74	438,031,073.00	52.39			438,031,073.00	45.74
(1) 人民币普通股	438,031,073.00	52.39	438,031,073.00	45.74	438,031,073.00	52.39			438,031,073.00	45.7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6,084,045.00	100.00	957,664,592.00	100.00	836,084,045.00	100.00	121,580,547.00		957,664,59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2 号文批准，以原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52,899.00 元。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5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后经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9,118,030.00 元。

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对《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划转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和《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无偿上划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作出了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将吉盐化集团 64.09%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5 年 6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签署“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91%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盐业总公司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对本公司 35.91%股权。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盐业总公司直接持有吉盐化集团 100.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 3.2 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 39,936,000.00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由 212,686,030.00 股变为 176,436,880.00 股，持股比例由 59.22%变为 49.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54.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 78,913,043 股新股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38,031,073 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8,052,9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398,052,972 股新股发行，

并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转增股本金共计人民币 398,052,97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6,084,045.00 元，累计股本 836,084,045 股。

二、增加资本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6,084,0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36,084,04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88 号）原则上核准公司调整后的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定的发行价为每股 6.58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121,580,547 股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转增股本金共计 121,580,5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00 元，累计股本 957,664,592.00 股。

三、审验结果

本次验资仅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验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认购款项已存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31685803001870172）。根据本公司与承销商签订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其中人民币 391,999,999.26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设的 631939018 账户中，人民币 392,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开设的 05463201040020509 账户中。据此，本次增资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929,523.43 元后为人民币 784,507,942.1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580,54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2,927,395.14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	16,000,000.00
验资费	300,000.00
注册登记费	121,580.55
合计	16,421,580.55

四、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张军书（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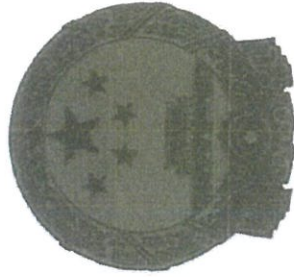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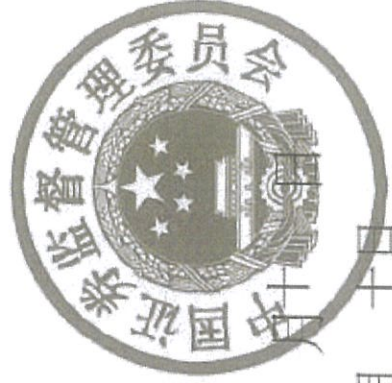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七月 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2006 y 6 m 21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2006 y 6 m 2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6日
2011 y 11 m 26 d

注意：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ing and suspension of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5日
2009 y 12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5日
2009 y 12 m 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2000 y 8 m 9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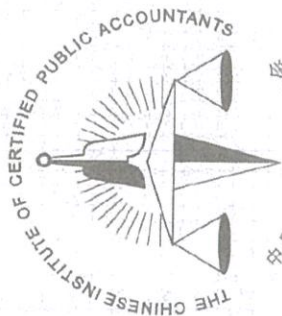


姓名：张家辉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年 / 月 / 日
/m /d

年 / 月 /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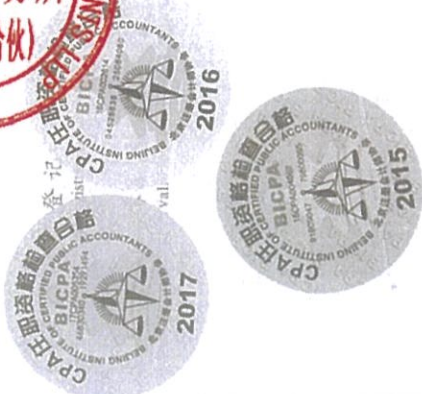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ty card No.



4